

只为生态更美好

——濉溪县环保局工作纪实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吴金山，省环保厅副厅长殷福才检查濉溪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环保局的关心支持下，濉溪县环保局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力度，围绕《环境保护法》的贯彻落实，推动濉溪县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实力濉溪、活力濉溪、魅力濉溪、美好濉溪、生态濉溪”打下坚实基础。

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一、开展常规宣传。利用“五五”普法、“4.22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特殊节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印发宣传单、设立咨询台，以及在沿街及显要位置制作大型广告牌及高炮等形式，大力宣传《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印发各类环境宣传手册、宣传画6万多份，悬挂宣传横幅620幅，制作展板、专栏、黑板报98期，张贴宣传画380张，编印PM2.5宣传资料数万册。接受环保咨询460余次。二、突出特色宣传。将宣传与监管相结合，印发《致企业一封信》、《环保明白纸》等进行宣传；在各中小学校举办青少年环保法律知识讲座、竞赛、环保有奖猜谜19期次，参与人数6000多人；与群众进行“零距离”、面对面的交流，解答环境保护方面疑难问题和环境维权方面的困惑，为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强化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一、每月对全县2家污水处理厂和19家重点企业监管频次不少于3次，一般企业不少于1次的监管。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明确专人、规定时限，责令企业限期完成整改，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二、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检查。今年，濉溪县组织对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开展检查，保证饮用水水质主要指标达标，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近期，环保部门对全县80处集中饮用水源地，制作了80多块重点饮用水源地标牌，目前正在实施中。三、加大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加大监测频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扎实开展后督察，确保各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四、加大汛期和河流考核断面监测频次，防治地表水污染。濉溪县共9条河流，其中4条河流被列为市级以上考核断面，每年汛前，濉溪县政府下发《关于做好汛期水污染防治的通知》，对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不少于3次的监测，确保水质达标。同时，对沿岸16家企业加强监管，防止企业偷排漏排，保证企业达标排放。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一、强化污染源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脱硫效率。督促中利电厂、力源电厂、恒力电厂、新源电厂按要求，完成了脱硫设施建设，全县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较2010年减少6826吨，下降67.6%。严控颗粒物排放。完成4家火电、5家水泥等重点企业燃煤锅炉的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减少烟（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辖区内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及部分煤矸石砖厂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定期督查其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同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了恶意偷排污染物现象。

二、推进城市综合整治，坚决遏制扬尘污染。大力整顿燃煤锅炉。通过煤改气、改电、改热水配送等措施，对城区生活小锅炉和企业锅炉进行了整治，现已有6家企业、10家浴池改用清洁能源。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对新建餐饮服务经营项目严格环保审批，规模较大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减少油烟排放。削减第三产业用煤量。县城宾馆、酒楼、小型餐馆、火锅店均使用了清洁能源。强化道路扬尘防治，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从而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2012年以来，濉溪县共收缴、销毁劣质烟花爆竹2000余万头，行政拘留非法运输烟花爆竹12人。

三、加强监测监管，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2012年9月，开展了机动车环检标志核发工作，2013年9月，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开始进行监测，监测不达标的，进行治理改造。目前，濉溪县共发放机动车环保标志18157个；推行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对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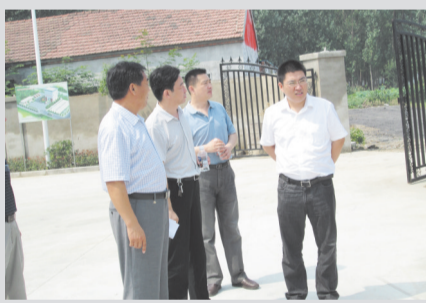
控企业每月3次监管。深入涉重、涉危、化工、造纸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及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

四、严格项目准入，退出重污染企业。按照“以新代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原则，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能耗大、效益差的工业企业，依据产业布局进行调整，有重点、分层次、分区域、分时段进行搬迁、改造或停产、关闭，从源头上控制废气污染的产生。近年来，共否决小电镀、小化工、小造纸等28家企业入驻，取缔关停煤矸石烧渣场35家，石料厂66家，粘土砖企业11家，造纸企业1家。取缔“十五小”、“新五小”企业11家，淘汰鸿源焦化焦炉2座、国光纸厂造纸生产线2条、富发纸厂造纸机2套，搬迁主城区内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4家，有效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

五、注重生态环境，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农村生态环境得到较好保护。加强对农药、化肥使用的宣传和引导，控制农药、化肥过量使用，严禁田间焚烧秸秆。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屠宰场的污染调查，强化了环境监管。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通过对矿山开采塌陷形成的湖泊和窑厂挖土造成的耕地破坏等一系列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矿山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好的恢复与重建，濉溪县土地复垦项目13个，共治理塌陷地31713亩。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11年以来，濉溪县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投资1000多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涉及3个镇18个行政村69619人，受益人口53011人。已建成省环境优美镇1个、省级生态村12个、市级生态村12个。在光明村新建1座垃圾焚烧站，日焚烧垃圾40吨。在丁楼村建垃圾中转站一座，日处理垃圾40吨，在张庄村建垃圾中转站一座，日处理垃圾20吨。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旭检查企业环保法执行情况



县委副书记县长元峰检查百善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县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县环境监测人员对化工企业开展环境监测

强化污染减排监管，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一、县政府把污染减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纳入县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目前，全口径减排企业37家，均已通过环保部核查。围绕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要求，对列入重点考核的治污项目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周密部署、精心谋划、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工程按期投入使用。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减排工作，督促检查重点减排项目落实情况；分管领导经常深入污水处理厂现场，督促工程进度，现场解决问题；县政府多次召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调度会，促进污染减排重点项目的建设，确保及时发挥减排效能。二、制定落实

污染物减排计划。2014年，濉溪县12家企业被纳入减排项目，其中农业源10家、工业企业2家。为确保全面完成我县2014年的减排控制目标（COD总量控制目标控制在399.49吨、氨氮48.94吨、二氧化硫825吨），按照淮北市政府下达濉溪县减排任务，结合县实际，制定了全县污染物减排计划，明确污染减排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对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新源电厂，加大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完成减排序时进度。到2014年4月底，濉溪县完成COD年度累计减排量139.82吨，氨氮16.15吨，分别完成今年任务的35%、33%；二氧化硫年度累计减排量280.5吨，完成今年任务的34%。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濉溪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承担濉溪县的环境监察和监测执法任务。目前，大队共拥有执法车9辆，配备了必要的执法取证和监测设备。近年来，县政府先后投入233万元（县环境监察能力建设103万元，环境监测能力

建设130万元）用于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10年10月和2013年12月通过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中部三级标准）和环境监测能力验收，为濉溪县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打下坚实基础。